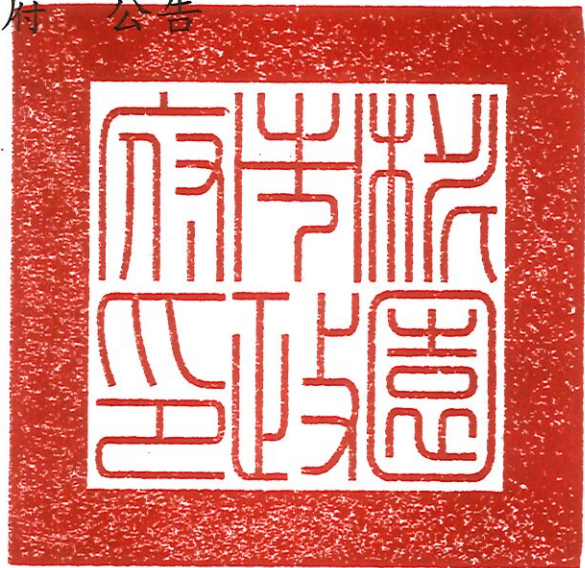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27799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8期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（第二次複估）等相關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桃園市第48期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清冊：

（一）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（第二次複估）。

（二）建築改良物獎勵金清冊（其他建築物）（第二次複估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及本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自動拆除會勘完竣後，另訂時間通知領取補償費。

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114年10月31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本府將依法代為拆除，代為拆除所需費用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由補償金額內扣

回。
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依民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對其管有之土地應負有管理責任，倘日後土地開挖後發現存有廢棄物，依民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負擔後續清理責任及衍生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公告始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公告起訖日按日順延。

市長張善政